

采购合同

(2024年息县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)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 息财公开-2025-03-5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并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和以下条款:

1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数量 (套)	单价	合计	交货 时间
太阳能杀虫灯	益丰	HIF-RZ	河南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140	2980	417200	15日内
高空诱虫灯	益丰	HIF-GKJ	河南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25	29680	742000	15日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柒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零拾零元 (¥1159200元)							

2、产品技术要求

2.1 供方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, 以及供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。

2.2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见投标文件。

3、交货(实施)时间、地点及验收

3.1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。

3.2 交货地点: 指定位置。

3.3 收货单位: 。

3.4 交货及验收标准:

3.4.1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, 配置不得缺少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改变。

3.4.2 交货时要求产品包装完好无损, 各种技术性能良好。

3.4.3 所有随机配套件、说明书、设备合格证、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

文件齐全。

3.4.4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杀虫灯的全部安装费用,所有田间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3.4.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,收货单位有权拒收。

4、付款方式:产品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全额货款的95%。余款5%为质保金,半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5、培训及售后服务

5.1 技术培训:供方根据用户要求,培训2名或以上合格操作人员,如使用单位出现人事变动,供方将免费给用户后续培训服务,培训时间1周。供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、培训服务。

5.2 维修服务:

5.3.1 质保期:从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(保换、包维修),该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、部、行业规定的或企业本身的质保期年限。设备保修期内,由于设备制造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,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

5.3.2 在质保期内,供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,在1小时之内给予答复;并在72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。如修理时间超过2天应向用户提供备用产品。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,将在24小时内服务到位。

5.3.3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,只收损件的工本费。

6、专利权: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设备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,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。

7、违约责任

7.1 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,均属违约,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7.2 如果供方拖延交货,将受到以下制裁: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。

7.3 如供方逾期交货,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,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计算,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。

7.4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培训及售后服务条款的应承担违约金。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次,需方可从质保金中抵扣10%。

7.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(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),供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,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,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对不可抗力的解释,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8.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2 合同签订后,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,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8.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,未尽事宜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,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,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8.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,经双方同意,提请_____协调。如协调不成,则由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8.5 本合同一式三份,供需双方各持一份,政府采购备案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
11411528728666809B

乙 方 (公章)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3333766107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开户银行: 息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 号: 2111111111111111

信用代码: 91410600MA444444

二〇二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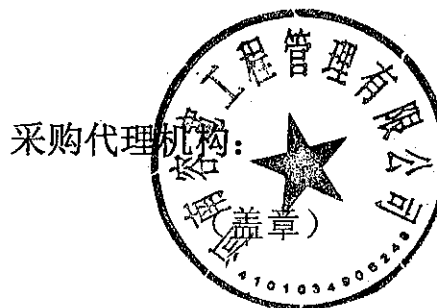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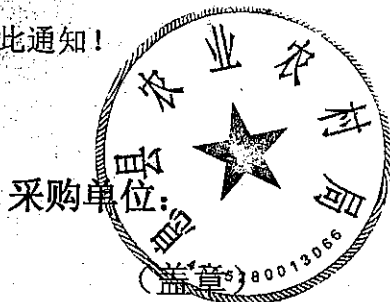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四标段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评标专家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。

成交内容及条件

项目名称	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		
供货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		
质量要求	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		
投标报价(元)	(大写)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	(小写) 1159200.00 元	
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日内与息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，并按公开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

2025 年 3 月 28 日